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484,018 | 413,888 |
| 銷售存貨成本 | | (106,810) | (99,048) |
| 毛利 | | 377,208 | 314,840 |
| 其他收入 | 2 | 3,364 | 2,646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 — | 23,763 |
| 員工成本 | | (153,325) | (132,367) |
| 折舊 | | (20,628) | (16,665)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193,020) | (174,281) |
| 除稅前溢利 | 3 | 13,599 | 17,936 |
| 稅項 | 4 | 733 | (4,653) |
| 除稅後溢利 | | 14,332 | 13,28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3,600 | 12,7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32 | 521 |
| | | 14,332 | 13,283 |
| 股息 | 5 | 27,390 | 22,237 |
|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6 | 4.0港仙 | 3.7港仙 |
| 攤薄 | 6 | 4.0港仙 | 3.7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516 | 1,264 |
| 投資物業 | 27,000 | 89,0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3,374 | 29,863 |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212 | 13,0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5,025 | 2,753 |
| | <u>79,127</u> | <u>135,943</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45,343 | 35,150 |
| 買賣投資 | 1,828 | 65 |
| 應收賬款 | 7 39,732 | 31,751 |
| 預付款項 | 17,865 | 15,676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 7,320 | 4,950 |
| 可退回稅項 | 232 | 182 |
|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7,787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0,293 | 85,680 |
| | <u>250,400</u> | <u>173,454</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 | 8 6,231 | 11,33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 63,189 | 46,741 |
| 預收款項 | 103,604 | 72,345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 | 1,950 |
| 應付稅項 | 3,572 | 1,496 |
| | <u>176,596</u> | <u>133,86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3,804</u> | <u>39,59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52,931</u> | <u>175,535</u> |
| 資金來源： | | |
| 股本 | 34,242 | 34,212 |
| 儲備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5 17,121 | 10,263 |
| 其他 | 100,042 | 112,927 |
| 股東權益 | <u>151,405</u> | <u>157,402</u> |
| 少數股東權益 | 847 | 209 |
| 權益總計 | <u>152,252</u> | <u>157,611</u>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退休金責任 | 529 | 620 |
|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 14,78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0 | 2,517 |
| | 152,931 | 175,535 |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編製符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相關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於需要時重列。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經營租賃－優惠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辨識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及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結果為毋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亦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以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就計算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釐定。於過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購股權，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購股權之成本（如有）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僅就未來之交易而言，於交換資產的交易中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乃預先地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買賣投資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經釐定，並認為有關調整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根據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的優惠毋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所有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生效時之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 | 零售 | | 服務 | | 對銷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27,832 | 284,808 | 156,186 | 129,080 | - | - | 484,018 | 413,888 |
| 分類間銷售 | 21,563 | 15,088 | - | - | (21,563) | (15,088) | - | - |
| 合計 | <u>349,395</u> | <u>299,896</u> | <u>156,186</u> | <u>129,080</u> | <u>(21,563)</u> | <u>(15,088)</u> | <u>484,018</u> | <u>413,888</u> |
| 分類業績 | <u>27,033</u> | <u>15,394</u> | <u>18,504</u> | <u>13,990</u> | <u>-</u> | <u>-</u> | <u>45,537</u> | <u>29,384</u> |
| 其他收入 | | | | | | | 3,364 | 2,646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 | | | | | - | 23,763 |
|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 | | | | | | (35,302) | (37,85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3,599 | 17,936 |
| 稅項 | | | | | | | 733 | (4,653) |
| 除稅後溢利 | | | | | | | <u>14,332</u> | <u>13,283</u> |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 | 營業額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香港及澳門 | 261,042 | 227,267 |
| 中國 | 159,265 | 111,388 |
| 台灣 | 53,772 | 67,353 |
| 新加坡 | 9,939 | 7,880 |
| | <u>484,018</u> | <u>413,888</u>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已計入 | | |
|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 — | 34 |
|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 57 | 580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75 | — |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 803 | (315) |
| 已扣除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850 | 1,325 |
| 核數師酬金 | 1,430 | 1,28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 | —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 |
| — 最低租金付款 | 43,196 | 40,153 |
| — 或然租金 | 4,427 | 2,837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610 | 597 |

4. 稅項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348 | 1,107 |
| 海外稅項 | 2,072 | 49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14) | (421) |
|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 (4,639) | 3,477 |
| | (733) | 4,653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 6,846 | 3,421 |
| 已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2.5港仙) | 3,423 | 8,553 |
| | 10,269 | 11,974 |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五年：3.0港仙) | 13,697 | 10,263 |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無) | 3,424 | — |
| | 17,121 | 10,263 |
| | 27,390 | 22,237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73,534股(二零零五年：342,116,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天 | 34,263 | 27,349 |
| 31天至60天 | 4,431 | 2,564 |
| 61天至90天 | 921 | 527 |
| 90天以上 | 117 | 1,311 |
| | 39,732 | 31,751 |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賬款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8.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天 | <u>6,231</u> | <u>11,330</u> |

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內，集團實現年內拓展中國市場之承諾，更透過取得露得清 (Neutrogena) 產品的分銷權，成功地令在中國市場銷售的產品變得多元化。集團已完成於中國主要的直接投資，未來將以特許經營權模式繼續拓展零售業務。年內，美容服務業務的表現尤其出色，使香港（及澳門）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超過50%的收益。就這個成熟和相對穩定的市場，集團將致力提高回報，並同時按照每個地區的特點調整在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內整體表現理想，營業額更創歷史新高。在扣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後，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大幅上升至13,600,000港元。來自香港和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均有所上升，而香港美容服務業務則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增長。至於中國市場方面，來自集團~H₂O+ 零售業務的溢利貢獻亦創新高，較去年的溢利貢獻上升一倍。

~H₂O+ 零售業務

中國：高增長市場的新策略

集團繼續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以拓展~H₂O+ 在中國的零售版圖，其擴張步伐更較原訂之時間表為快。於中期業績報告發表時，集團共經營115間~H₂O+ 零售點，當時預設之零售點數目現已達標，目前有136間。繼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H₂O+ 自營店後，集團現時主要透過與特許授權分銷商訂立特許經營權安排擴充業務，以降低發展成本和減低相關風險。

香港：保持最優越的零售定位

目前，~H₂O+ 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主要集中在擁有龐大增長機會的中國市場。至於香港和澳門方面，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H₂O+ 品牌在零售市場的知名度，並同時優化租務安排，於有需要時調整店舖位置。例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關閉於太古城Log-On內的~H₂O+ 零售點，而在一個月後於附近的吉之島百貨公司開設一間新~H₂O+ 零售點。在過去一年，此策略並沒有重大改變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點數目，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點仍維持在16個。

亞洲其他地區：按不同的市況調整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於新加坡共經營4間零售點。如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於百貨公司開設專櫃的運作模式將較開設~H₂O+ 獨立零售店更適合新加坡零售市場，故集團計劃於來年重新調整於新加坡的業務。

與此同時，去年台灣經濟欠佳，政局不穩，連帶影響集團的業務。二零零六年底發生的政治事件預期將令市場持續疲弱。集團將繼續精簡台灣門市，以面對二零零七年的市場挑戰。

露得清業務

露得清：於中國市場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與露得清生產商強生(Johnson & Johnson)簽訂協議後，便開始在中國市場分銷露得清產品，並迅速在中國鋪設零售網絡。集團的原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底前開設及營運40間零售點，目前已有41間百貨公司專櫃投入服務，其中38間均由集團直接經營。繼在主要的地點開設自營點後，集團預期未來大部份的新零售點將以特許經營權方式營運，使零售點的數目在未來數月迅速增加。特許經營權的安排對集團營運甚為有利，因為集團向特許經營商嚴格實行以貨銀兩訖方式供貨，藉此減少有關存貨和應收款項的風險。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具盈利能力潛長

集團的水之屋美容中心業務自年中轉虧為盈，而此良好勢頭亦同時在「水磨坊」美容中心業務的良好表現支持下於年內得以延續。因此，整體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於本年度為集團帶來分別32%及超過40%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集團現正準備把美容中心的成功模式引進中國市場。儘管集團原定於上海開設首間美容中心，然而因香港著名發展商新鴻基地產以一個非常吸引的租金優惠，邀請集團進駐其在北京商業區、鄰近東方廣場著名零售旺區的一幢大廈，故集團在中國之首個美容旗艦店將會於北京率先開幕。

集團所租賃之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吉，目前正進行裝修。新的美容中心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業。若新美容中心的客戶數目能達到預期目標，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底把美容中心的數目增加至三間，並已開始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分店，包括上海地區。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於年內繼續為有志於美容事業發展的人士提供具專業資格之培訓。儘管學院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輕微虧損，但仍繼續為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吸納高潛質僱員。

展望

選擇性擴展水磨坊美容中心

集團最近就其美容服務中心的表現進行的評估，顯示在香港若干「水磨坊」美容中心需要更大空間以應付繁忙時間的服務需求。因此，集團計劃將三間「一定瘦」纖體中心與「水磨坊」美容連鎖中心合併，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及更有效運用管理資源；同時，亦以應付市場對若干「水磨坊」美容中心的殷切需求。由於現有「一定瘦」纖體中心的若干設施(如浴室設施)未有在大部分「水磨坊」美容中心提供，因此整合兩個現有業務將可為集團的美容服務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露得清業務進一步增長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開始分銷露得清產品，最新數據（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亦顯示，現時露得清於中國百貨公司的業務正不斷擴展，並已開始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帶來盈利貢獻，尤其是當其開始以特許經營權形式擴展業務時。

透過特許經營權模式，集團採取積極、審慎及務實的擴展策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於中國百貨公司內將開設最少120間露得清零售點，而其品牌製造商強生亦已承諾提供較高價格之美國產品以供中國市場銷售。此等產品以高消費客戶為對象，相信將可進一步提高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

其他商機

如早前報告所述，集團已開始為其位於北京的首間美容中心進行裝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開業。由於集團在香港的美容中心業務取得相當成功，加上集團對中國市場的熟悉，因此對中國美容中心未來的發展相當樂觀。如香港般，內地顧客視新的美容中心為集團非常受歡迎的零售業務的延伸。再者，現時內地高檔次美容市場尚未全面發展，因此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及空間。而集團於內地卻擁有龐大的會員(Oasis Club)客戶群，這對發展高檔次美容業務非常有幫助。

同時，集團亦將於來年推出多項全新~H₂O+產品，預期此等產品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品牌一貫以優質及高效見稱的知名度。踏入二零零七年，集團近乎每月推出一款全新的~H₂O+產品，包括多款高效綜合護理系列之護膚產品。

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H₂O+健康飲品。此等健康飲品是由集團於日本採購所得，並交由美國的H₂O Plus, L. P.進行測試，以符合~H₂O+的品牌要求。此新產品線標誌著首個~H₂O+健康補充產品的面世。

利好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公佈取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計劃，這對集團及零售界而言確是一大喜訊。在宏觀層面上，由於中國市場佔集團的收益比例越來越高，若人民幣於來年進一步升值將對集團有利，而人民幣的強勢亦將有助帶動集團的盈利上升。於回顧年內，源自內地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33%，較上一財政年度的27%上升6%。隨著市場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來年繼續大幅上升，集團對其中國業務的前景非常樂觀。

其他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其位於銅鑼灣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及集團的2006年中期報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3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16,700,000港元，以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審慎之現金管理政策，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23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1,030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但未發行以認購最多合共約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發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